

物業管理業 《能力標準說明》 能力單元

「物業應用法律」職能範疇

名稱	檢討相關條例的更新及就法例草案提交意見
編號	110555L6
應用範圍	物業管理法例的修訂，適用於檢討物業管理及相關法例，對法例的訂立、修訂或更新草案提交意見
級別	6
學分	6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整合法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整合及其他物業管理相關的法例 • 整合法例相關的諮詢程序，評價法例草案或修訂案 <p>2. 提交對法例的意見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整合市場的發展和需要及物業管理服務的演變，對現行法例有任何不足或需要改善的地方，透過專業團體或政府部門代表向政府提出意見 • 能夠就法例草案的條文，分析法例對行業及機構的服務與運作所引起的影響，制訂機構的策略 • 能夠在諮詢期間就有關物業管理的法例草案向政府提交意見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能夠整合及其他物業管理相關的法例，有效地整合法例相關的諮詢程序，評價法例草案或修訂案；及 • 能夠整合市場發展，批判性地分析法案利弊之處，並在諮詢期間將意見歸納整理，提交予政府，為物業管理行業法律上的改革發展作出貢獻。
備註	